双科工信发〔202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双清区农村教育教学改革

# 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辖各农村中小学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育研究成果培育、转化与应用，促进基础教育和教学质量整体提升，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双清区科技专家服务团拿出部分经费支持农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立项要求

1. 申报对象为我区农村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以上不含民办）具有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的教师，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和教研工作。申报对象可以在得到学校支持后，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
2. 资助项目立项应具备较好的研究和实践基础，选题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聚焦基础教育领域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研究方向清晰明确，方案设计与实施科学合理，鼓励利用新科技手段，具有相应的理论支撑，具备现实可行性。鼓励广大农村一线教师参与申报。
3. 资助项目立项立足解决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主持人以一线骨干教师、青年教师为主，具有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有至少一年以上的一线教学工作经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报教改项目。

(1)申报题目或类似内容已获其他基金、项目立项支持的；

(2)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

(3)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情形。

5、本年度对各校的申报数量不设限，采取择优录取方式，其中计划全区共资助重点项目2个，一般项目5个。重点项目按每项2万元编制预算，一般项目按每项6千元编制预算。

6、本项目的申请人按照指南（附件1）填写申请书（附件2），各部门、各单位于2024年3月8日下午17:00前，统一将纸质稿申请书（一式两份），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及主管部门审核盖公章后，项目相关材料报送到双清区科技专家服务团办公室（双清区政府第三办公楼410室）。以上各项同时提交电子稿，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739-5260937（区科工信局办公室）

电子邮箱：sqqkgx@163.com（区科工信局单位邮箱）

二、立项程序

1、双清区科技专家服务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辖区各农村公立学校积极组织教师申报，不限制学校的申报总额。

2、区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区科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团长审批择优资助，并公示拟立项结果后下达立项通知。

3、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多头（重复）申报等行为，一经核实在撤销立项的同时予以严肃处理。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

1、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应在两个月内组织开题论证。论证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且有充分理由的，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严格把关后签署意见，报双清区科技专服务团办公室（区科工信局）审批。

2、项目主持人（项目组）应在申报项目时确立项目的研究周期，周期原则上不能超过半年，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结题。

3、各项目单位负责督促项目进度落实，区科工信局会同区教育局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论证情况、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阶段研究工作安排等。项目主持人提交开题论证、中期检查及阶段性成果等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报双清区科技专服务团办公室（区科工信局）审批。

4、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撤销项目立项:

(1)项目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

(2)项目中期检查时，仍未实际开展研究工作的；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主持人或研究方向调整较大的；

(4)项目团队成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6)项目申请人主动要求撤销课题立项的；

(7)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将研究经费挪作他用的；

(8)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四、项目结项与验收

1、项目类别提交相应材料：①研究报告或工作报告；②实践应用证明；③其它结项材料。

2、验收程序

（1）申请验收。项目主持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以及成果被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采纳或在基础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的证明材料、资助经费使用报告和其它有关材料。项目结项不受理个人申请，学校对本地区立项项目的结项材料完成审核后报双清区科技专服务团办公室（区科工信局）验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验收:

①获得市级二等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或市级一等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励；

②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推广。

（2）专家验收。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的验收，区教育局统筹指导。验收专家组一般为3至5人。验收专家应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其主要专业方向（或所从事工作领域）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验收专家组成员实行回避原则。

五、经费管理

1、项目资助经费要严格按照财务纪律和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纳入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项目责任单位的财务进行统一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2、项目资助经费分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进行管理。

（1）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开支范围包括：

①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②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③会议费/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不得用于出国、出境合作交流以及其他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等。

④设备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不能用于购置大型设备。

⑤专家咨询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⑥劳务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除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劳务费。

⑦印刷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等。

（2）间接费用是指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项目责任单位用于补偿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的比例不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的40%。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项目责任单位可据实提取间接费用，也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附件：

1、2024年双清区农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2、邵阳市双清区农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双清区科技专家服务团 双清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1月26日

附件1

2024年双清区农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计划

项目指南

**重要提示:**本指南是基于我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形势与任务，以及农村教育教学研究的现状与趋势提出的，给出了一定的研究领域，绝大多数题目不适合直接用作研究课题名称，需要研究者对其细化、分解、校本化处理。因此，各校教育、教研工作者在筹备申报立项的过程中，可以参考但不必拘泥于这些题目，应从自己所处的地域、学段实际出发，基于自身教研中发现的真实问题，选定科学性、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都比较强，且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适性、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具体研究课题。

一、学校课程的开发与实施

1. 农村学校基础课程的优化与实施策略研究
2. 农村特色课程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3. 适合农村学生需求和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构建研究
4. 适合农村学生需求和特点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课程体系构建研究
5. 农村学生社会实践课程的开发与实施策略研究
6. 符合农村地域产业的实用技能类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二、课堂教学

1. 农村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的动机和障碍因素分析
2. 农村地区适宜的先进教学模式探索研究
3. 翻转课堂模式在农村基础教育的适用研究
4. 农村学生学习任务(含作业) 设计与指导的研究
5.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的研究
6. 实验教学的改革研究

三、思想道德教育

1. 农村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特点、问题与改进研究
2. 农村校园文化的建设研究
3. 基于农村文化的学生品质教育体系构建研究
4. 农村学校培养学生公民意识与社会责任感的有效途径探索研究
5. 农村中小学家庭教育服务支持体系建设研究

四、学前教育

1. 构建农村地区学前教育体系框架研究
2. 探索利用社区资源共建学前教育服务体系
3. 农村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模式研究
4. 幼儿园课程标准框架研发与实施效果评价研究
5. 农村幼儿活动教育资源开发研究
6. 农村幼儿混龄教学模式研究
7. 农村幼小衔接联合教研机制建设与实施研究
8. 农村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与标准研发

五、教育关爱服务

1. 农村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预警及干预机制建设研究
2. 农村中小学生意外伤害预警及干预机制建设研究
3. 农村未成年人性侵害问题预防及干预体系构建及应用研究
4. 农村特殊教育需求学生教育模式构建与实践探索研究（例如，孤独症、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
5. 农村教育关爱服务专业发展需求与支持体系建设研究
6. 农村学校与社区资源整合提升教育关爱服务质量的研究

六、考试与评价改革

1. 农村中小学生多元化考核评价方式的实施与效果评估研究
2. 农村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保障体系的研究

七、教师培养与专业发展

1. 农村学校教师课程设置的探索研究
2. 农村学校教师培养模式与实践研究
3. 农村学校教师专业发展需求与支持体系构建研究
4. 探讨农村学校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及对效果评估研究

八、教育教学管理

1. 农村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特点、问题与改进研究
2. 探索农村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与提升的有效策略
3. 多元主体参与学校管理新模式的探索研究
4. 农村中小学校长管理能力的提升研究

九、教学资源开发与共享

1. 农村学校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研究
2. 探索农村学校教学资源共享的模式和效果评估
3. 农村学校数字化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研究
4. 农村中小学教育基建的配备标准研究

附件2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邵阳市双清区农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依托单位：**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双清区科技专家服务团制

申报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双清区农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承诺对所填写的《双清区农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双清区教育局有权使用《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项目申请获准立项后，接受双清区教育局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及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二、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凡引用、转载，均如实说明；

三、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

四、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

五、按照项目预期完成任务。项目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六、成果达到约定要求。项目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项目批准后，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组自行留存《申报书》，内容、格式须与报送省教育厅的保持一致；

八、作为项目主持人，本人完全了解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湖南省教育厅相关知识产权。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数据表中有选项的请勾选对应选项的“□”，无可选的请填写对应的中文名称或者数字。

**2.“学科/实践领域”**按项目指南填写，仅填写对应的数字即可，文字不用填写。

**3. “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3个，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4.** 项目组成员为2~5人。

**5.** 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为立项公布之日，项目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或一个学期。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简  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个人或单位） | | | | **学科/实践领域** | | | | | （填写说明2） | |
| **关键词** | | | （填写说明3） | | | | | | | | | | |
| 负责人基本信息 | **项目主持人分类** | | | | | | | □一线骨干教师 □青年教师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 | | | | | |
| **负责人**  **姓 名** | | |  | | | **性 别** |  | |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简历** | | | | | | | （起止时间、工作单位、从事工作）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姓 名** | | **单 位** | | | **职 务** | | **学位** | | **身份证号** | | |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性  成果**Ⅰ**(论文和专著合计  5  项以内) | 序号 | 所有作者  （通讯作者以“\*”标出） | | | | 成果名称 | | 期刊/出版社/会议名称 | | 期刊卷（期）/起始页码 | | | 专著总字数 | 发表/出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信息 | **项目主持单位分类** | | | | | | | □01中小学 □02幼儿园  □03教育行政部门 □04其他 | | | | | | |
| **主持单位**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联系人及**  **手机号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合作单位（限填2个，备注填中小学校、幼儿园、教科研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 | | | | | | | | | | | | | |
| **合作单位名称** | | | | **备 注** | | | **联 系 人** | | | | **联 系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 | | □著作 □论文 □知识产权 □研究报告 □其他 （可多选） | | | | | | | | | |
| 申请种类 | | | | |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二、项目立项依据（除参考文献以外，限2000字以内）

|  |
| --- |
| **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或结合农村基础教育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

三、项目研究内容（要求逐项填写，限2000字以内）

|  |
| --- |
| **1.项目的研究内容**（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2.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步骤等说明）；  **3.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

四、项目研究基础与条件保障（要求逐项填写，限1000字以内）

|  |
| --- |
| 1、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  2、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3、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所在单位的经费、设备、资料、时间安排等条件以及单位原有的研  究基础）。 |

五、计划与预期成果

|  |
| --- |
| 1、项目计划及进度  2、项目预期成果形式（研究报告、论文、著作、教改方案等。） |

六、在农村基础教育中的推广应用价值

|  |
| --- |
|  |

七、附件

**附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备注 | 附件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经费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 合计 |
| 经费支出总额 | |  |
| 直  接  费  用 | 直接费用总额 |  |
| 1.资料费 |  |
| 2.数据采集费 |  |
| 3.会议费/差旅费 |  |
| 4.设备费 |  |
| 5.专家咨询费 |  |
| 6.劳务费 |  |
| 7.印刷费 |  |
| 间接  费用 | 间接费用总额 |  |
| 预算编制说明：  间接费用是指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项目责任单位用于补偿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的比例**不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的40%**。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项目责任单位可据实提取间接费用，也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 |

九、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 |
| 学校（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合作单位意见（没有可不填写）: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科技专家服务团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